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07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科兴制药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审阅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其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兴制药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一）主体资格

- 1、科兴制药现持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2666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学勤，成立日期为1997年8月22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制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科兴制药”，证券代码为“688136”。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07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制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

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进行了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
-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

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科兴制药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科兴制药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 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7、 公司董事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苏敦渊

张舟

2022年4月27日

